

公安学基础理论第五讲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1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5_AD_A6_E5_c24_201660.htm 第五讲 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

毛泽东同志说：“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，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，否则是危险的。”所谓“特别强调党的领导”，是指公安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。所谓“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”，是指公安机关必须置于党委的实际领导之下。党的绝对领导通过党委对公安机关实际的、直接的领导才能得到落实。这种领导，是我国公安工作的政治优势。

第一节 公安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

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一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涵义

（一）在我国的各种政治力量中，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公安工作。我党将有关国家安危的要害部门直接置于自己的领导之下，这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需要，是维护党的、国家、人民利益的需要。

（一）公安机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必须是绝对的、无条件的。

- 第一、人民警察与党中央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保持一致。
- 第二、省、地、县三级公安机关接受同级地方党委的实际的领导
- 第三、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党委的保证作用。
- 第四、充分发挥公安系统每个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二、公安工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的必要性

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（一）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工具，关系着国家安危、社会安宁，必须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才能正确发挥其职能作用

（二）公安机关有法律赋予的权力和强大的实力，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其正确运用。

（三）公安机关要处理社会矛盾中最具有对抗性、隐蔽性和腐蚀性的问题，党的

领导才能使其加强战斗力和保持纯洁性。（四）公安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，需要党的领导去动员、组织和协调各方面的力量。党的领导是公安决策正确性的根本保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